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19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反馈回复，智慧交通 SaaS 平台建设项目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全国三四线城市公交系统公司，该公司现金流稳定但资金实力较弱，募投项目实施可降低三四线公交公司客户的项目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据公司估算，2018 年末全国三四线城市公共汽电车数量约为 40 万辆。根据项目投资安排，募投项目拟购置 3 万台全功能设备和 3 万台标准设备，计划三年内完成投放，共覆盖 6 万辆公交车。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主动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渠道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和订单，目前已与惠东、安宁公交系统确定合作并签署意向协议，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尤其是对公司车载支付终端设备已覆盖的城市客户。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取决于各城市的招投标政策及项目推

广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招投标政策及项目推广情况如何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以在招投标项目中中标为前提，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行业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优劣势、已签订的意向协议、客户开拓计划等，说明覆盖6万辆公交车的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9日